**国家艺术基金2018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古谱诗词传承人才培养”招生简章**

古谱诗词传承人才培养系2018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即日起面向全国招收学员。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艺术基金(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rts Fund, 英文缩写为CNAF)于2013年12月正式成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培养艺术人才，打造和推广精品力作，推进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艺术基金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艺术规律，鼓励探索与创新，倡导诚信与包容，坚持“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

# 项目简介

古谱诗词传承人才培养项目组用十年的时间，从《白石道人歌曲集》、《乐律全书》、《魏氏乐谱》、《新定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碎金词谱》、《碎金续谱》、《东皋琴谱》、《梅庵琴谱》等宋、明、清及近代刊行古谱中，整理出近千首《诗经》、楚辞、汉乐府、唐宋诗词、元曲等中国古代诗词歌曲，考证这些诗词歌曲的作者、编年及其创作背景；汇集历代诗文评；写出歌曲说明，揭示其文学、美学、哲学意蕴；根据减字谱、工尺谱的曲谱和诗词的平仄和意境来译出旋律；为编配钢琴伴奏，保留中国韵味，兼具可听性；展现其语感、情感、乐感和美感；创建古谱诗词歌曲教育、表演、创作和中外人文交流协同创新团队。

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音乐学院系我国第一所独立建制的高等专业音乐教育机构，拥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三个一级学科和艺术学博士后流动站，为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上海音乐学院1928确立的办学宗旨为：养成音乐专门人才，一方输入世界音乐，一方从事整理国乐，其趋于大同而培植国民美与和的神志及其艺术。萧友梅老院长说：“考我国旧乐之丰富处，不在于理论乐律，也不在于乐器与演奏技术，而在于词章与曲谱。”（《复兴国乐我见》1939）萧友梅、黄自、易韦斋、青主、龙榆生、韦瀚章、钱仁康、叶栋等前辈学者为继承和发扬歌诗传统作出了贡献。

# 培训时间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指南》和《项目申报协议书》的相关规定，集中培训时间30天，分类指导培训时间30天，课程实践60天。具体培训安排为：

2018年7月9日9:30-20:00，报到，上海音乐学院；

7月9日，开班仪式，上海音乐学院；

7月10日-8月10日，集中授课，上海音乐学院；

8月13日-9月14日，分类指导培训，各学员单位；

9月17日-11月17日，课程实践，各课程实践单位。

# 报名录取

报名对象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1973年1月以后出生）；获得音乐学或文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一定成绩；从事相关专业学习、研究、教育、交流的人员；需要有两名相关专业知名专家推荐；并须经报名者单位同意。

项目主体将组织专家组成学员遴选小组，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报名演员的资质进行筛选、择优录取正式培训学员30名。

项目主体向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提交《艺术人才培养信息报备表》。

经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项目主体面向社会公示录取名单。

# 课程与师资

开设古谱诗词整理与阐释、译介与编配、创作与表演、教育与交流四大板块课程，聘请相关领域海内外优秀学者集中授课，指导实践，培养一支古谱诗词译、编、演、创协同创新卓越团队。

项目主持人杨赛，上海音乐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副研究员，研究生部硕士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博士，比利时根特大学艺术哲学博士后，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上海音乐学院艺术学博士后。

## 古谱诗词的整理与阐释课程

时间：7月9日至13日

## 古谱诗词的译介与编配课程

时间：7月16日至20日

## 古谱诗词的创作与表演课程

时间：7月23日至27日

## 古谱诗词的教育与交流课程

时间：7月30日至8月3日

## 古谱诗词艺术实践工作坊

时间：8月6日至8月10日

# 考核结业

学员入选后，将针对学员的专业情况分成类制定培训计划，实施跟踪管理、阶段检查与结业验收。

学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

学员必须全勤出席集中培训；必须学会视唱50首古谱诗词歌曲；必须积极参加1项课程实践。

成绩评定具体标准为100分，其中集中授课出勤占25分，课堂考核占50分；课程实践成绩评定占25分。经评定、考核合格后，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结业证书。

# 报名事项

## 报名时间

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30日。

## 报名材料

报名表（见附件1），须由本人签字、推荐人签字，推荐单位盖章，生成PDF文档命名为： 01 姓名 单位 报名表；

身份证，正反面，PDF文档，命名为： 02姓名 单位 身份证；

相关获奖证书，不超过4种，扫描到1个PDF文档，命名为： 03姓名 单位 获奖证书。

请将以上3项材料电子版发至报名邮箱，标题为：姓名 单位 古谱诗词传承人才培养项目报名。

报名材料不全者将不被纳入学员遴选程序。

## 培训费用

正式学员在集中培训期间的一次往返交通费（高铁二等座）、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教材费均由国家艺术基金承担。

##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20号 （古谱诗词传承人才培养报名）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电话：021 64313243（杨老师）

联系邮箱：xuner.1988@163.com，466639623@qq.com

2018年5月10日

#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电子）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学历学位 |  | 邮    箱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相关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工作单位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时    间 | 所获奖项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专家推荐意见 |  **推荐人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手机号 电子邮箱** |
| 专家推荐意见 | **推荐人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手机号 电子邮箱**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主体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